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电子”、“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国都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道合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 （3） 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及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7 号《验资报告》
-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道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武及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并取得全体合伙人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
- （5） 走访高安市人民法院
- （6） 查 询 全 国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
（<http://gsxt.jxaic.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中的道合投资信用信息；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等公开网站。

分析过程：

道合投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并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了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道合投资《合伙协议》内容符合《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关于合伙份额代持等记载。

根据道合投资总计14名合伙人各自的出资凭证，道合投资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各自出资，且均以个人账户缴纳，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缴纳或由某一合伙人代缴情形。

2017年4月24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097号《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贵中心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各合伙人合计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道合投资与各合伙人不存在有关合伙份额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道合投资总计14名合伙人均确认合伙份额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体合伙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了声明函。

主办券商核查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等网站，以上网站中均未查询到道合投资的诉讼信息、执行信息或法院公告。结合主办券商对高安市人民法院的走访情况，道合投资不存在诉讼案件。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设立并存续，合伙份额无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道合投资系合法成立之有限合伙企业，全体投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道合投资的《合伙协议》
- （3）查阅道合投资《营业执照》
- （4）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及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7 号《验资报告》
-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道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武
- （6）访谈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并取得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

分析过程：

- （1）道合投资资本形成过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道合投资总计 14 名合伙人通过各自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道合投资缴纳出资款。

2017 年 4 月 24 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7 号《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贵中心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各合伙人合计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道合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形式	合伙人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时间
普通合伙	罗武	江西省高安市	39.60	39.60	26.40	2017.04.20
有限合伙	刘伟	江西省高安市	17.25	17.25	11.50	2017.04.20
有限合伙	杨春林	江西省高安市	46.00	46.00	30.68	2017.04.20
有限合伙	罗俊峰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田惠燕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金静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王勇	江西省高安市	5.75	5.75	3.83	2017.04.20
有限合伙	唐书洋	江西省高安市	5.75	5.75	3.83	2017.04.20
有限合伙	石青云	江西省高安市	5.75	5.75	3.83	2017.04.20
有限合伙	关党克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罗和平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单铁钢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梁小海	江西省高安市	3.45	3.45	2.30	2017.04.20
有限合伙	杜娟	江西省高安市	5.75	5.75	3.83	2017.04.2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道合投资资本演变过程

根据与道合投资各合伙人访谈情况，各合伙人均表示道合投资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更。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中也不存在道合投资进行变更的记录。

(3) 道合投资资本清算过程

根据与道合投资各合伙人访谈情况，各合伙人均表示道合投资成立以来未进行清算。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中也不存

在道合投资进行清算的记录。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道合投资未发生任何变更，也不存在进行清算的情形。

律师回复：

经律师核查，道合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根据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赣国辰验字 2017 第 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道合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各合伙人合计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合投资未发生过变更。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道合投资的《合伙协议》
- （2） 查阅道合投资《营业执照》
- （3） 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
- （4） 查阅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7 号《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8 号《验资报告》
-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道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武
- （6） 访谈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
- （7） 查阅道合投资合伙人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
- （8） 查 询 全 国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gsxt.jxaic.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中的亚中电子与道合投资的信用信息及变更记录;

(9) 查阅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时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章程修正案

(10)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11) 走访公司登记机关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析过程:

1. 股东适格性

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2017年4月14日道合投资取得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法设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017年4月19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1,500,000股,由新股东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50万元人民币认购。

因此,道合投资取得《营业执照》,为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成为亚中电子股东的法律障碍,具有适格性。道合投资入股行为发生在合法成立之后,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相关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2017年4月19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1,500,000股，由新股东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50万元人民币认购。道合投资增资入股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且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份变化属于增资行为，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不涉及限售期事项。新增股东道合投资不具有发起人身份，不适用发起人股份限售的规定。

2017年4月20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股东名册上登记道合投资，持有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决议数量一致。公司也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3. 出资行为真实性

2017年4月24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0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4. 权属明确性及权利负担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新股东道合投资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在内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登记。因此，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质情形。

公司股东出具了《无对赌协议承诺函》，承诺各股东之间、公司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包括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特殊权利。

5. 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等网站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股权方面的诉讼、执行信息。

6. 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 4 名股东，其中股东道合投资共有 14 名合伙人，股东土犇亚中基金共 2 名投资人。

经主办券商穿透核查，道合投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道合投资合伙人对本人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出具了声明函。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穿透核查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或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7. 私募基金情况

道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道合投资股权明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公司资质问题，请公司补充列示公司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2、公司资质情况”中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持有人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172	2015年9月25日	2018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被高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6 年度高安市优秀企业”。

公司期后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2、公司资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注册号	覆盖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	北京航协	03418Q50715R0M	LED 贴片	2018 年 4	2021 年 4

体系认证 证书	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 公司		支架、LED 透镜的生 产	月 19 日	月 18 日
------------	--------------------	--	---------------------	--------	--------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home.saic.gov.cn/>)、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samr.aqsiq.gov.cn/>)、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协会网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 (<http://gsxt.jxaic.gov.cn/>) 等信用信息网站中的公司信用信息；

(3)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记载；

(4) 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认证；

(5) 走访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分析过程：

A.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具备的资质情况

根据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开展 LED 支架及 LED 透镜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无需办理特殊资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事项均在营业执照范围内,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资质情况,公司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B.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之内,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非生产经营必备资质、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持有人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172	2015年9月25日	2018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8Q50715ROM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亚中电子就其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登记,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合同；
- （3）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记载；
- （4） 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认证；
- （5） 走访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

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和现有资质许可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开展超越经营范围的业务。

此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有效期涵盖2016年，符合上述文件关于资格依然有效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修订事项对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法性与有效性均不构成影响，公司仍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亚中电子就其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应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亚中电子不存在超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越其取得的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管理的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认证有效期记载；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通过重新认定方可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在以下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成立年限，持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等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该资质续期应不存在明显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四、享受税收优惠”之“3.”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对公司2016年、2017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影响。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亚中电子2018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如果未能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应按规定补缴2018年税款，将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影响。

以上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等原因，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一项非经营必备资质即将到期，如未能到期将对公司税收产生影响，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资质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存在非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商标是否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前述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新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1、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情况”中补充披露：

18	LED 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1204612.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	----------	------	-----------------	------	------	------------	-----	-----

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1、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情况”中修改相应表述：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1207182	11	股份公司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专利发明人刘伟、唐书洋出具的声明函，

(3) 查阅公司与主要员工签订的《保密合同》、公司《员工守则》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5) 实地检查公司生产场所及设备

(6) 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等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知识产权涉诉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中公司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

1、LED 支架一次配光技术

LED 支架一次配光技术是指通过 LED 支架结构改变芯片发光角度、出光形状等，得到不同工况条件下所需要的光学特征和使用性能的一种技术。

该技术包括：

(1) 反射杯结构设计，针对不同芯片进行最佳发光角度设计，并针对不同封装方式调整光学反射方式，从而最大化利用芯片效率。

(2) 支架材料表面处理，提高支架反射能力，降低光损。通过改变塑胶分子结构和导线架表面处理工艺，获得最佳反射条件，从而得到不同封装活动中所需要的亮度、色温等条件。

(3) 支架模块化设计, 通过最佳矩阵排列和结构设计, 在不影响支架性能前提下, 降低封装原物料成本。

2、非成像透镜二次配光技术

非成像透镜二次配光技术是指封装结构之外的光学系统设计, 改变一次配光后的光学特性, 获得实际需求的空间光强分布的一种综合技术。

该技术包括:

(1) 微积分透镜计算技术, 通过高次方程计算透镜的最佳光散射自由曲线, 大幅提高了设计的精确性, 大大缩短设开发周期的应用技术。

(2) 超薄背光用防界面反射透镜技术, 通过综合菲涅尔透镜与折射透镜光路原理, 使光束能在任何要求位置形成需要的照度分布, 从而大大降低了背光显示屏厚度, 超薄电视突破厚度极限。

3、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技术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技术是指为得到高要求的支架与透镜等光学制件, 采用国际领先的设计软件和加工设备, 进行模具开发的技术。

该技术包括:

(1) 模具优化设计与 CAD/CAM 一体化设计。通过三维设计和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模具模块化、集成化设计, 使设计有效性与准确性大幅提高, 产品开发风险降低。

(2) 精密零件加工技术, 通过开发超精密加工技术, 使得非成像透镜模具曲面精度达到纳米级, 有效保证多模腔次产品品质和性能的技术。

(3) 热流道技术, 通过在塑胶模具内部增加发热装置, 去除传统塑胶模具冷却成型后流道中所产生的废料, 达到无废料生产的技术。

(4) 叠层化技术, 在改良传统塑胶模具只有一个分模面、一个模次只能生产一组制品的基础上, 通过叠层模技术实现一套模具多个分模面, 使产能翻 2 到 4 倍的技术。

公司已将核心技术成果及时转化为专利, 通过专利形式进行保护。截至反馈

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1	薄型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242.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	已授权	10年
2	透明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06.2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3	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243.1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	已授权	10年
4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70.0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5	透明窄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69.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6	宽焊线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7.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7	双焊盘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6.3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8	薄型紧密贴片支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26.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9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4004.3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已授权	10年
10	凹型隔断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50.1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11	高亮度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13.0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12	透明长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832.5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已授权	10年
13	塑胶模具流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9.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14	一种高亮度LED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831698.6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已授权	10年
15	一种高亮度LED贴片支架	发明	201610627003.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0年
16	多用途双色LED贴片支架	发明	201610626679.4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0年
17	LED灯珠	外观	CN304531216S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18	LED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1204612.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结果，公司持有的专利上未设置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根据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的查询结果,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领域的诉讼或执行信息。

同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亦无潜在纠纷; 若公司因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为防止产生法律纠纷, 公司对技术使用、知识产权维护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要求采用新技术前, 必须对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形成书面报告, 如存在他人知识产权且公司未能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技术使用权的情形, 公司将不使用该技术。

公司与核心员工及其他主要员工之间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约定员工负有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义务, 并约定公司有权开除违反《保密协议》的员工并且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通过制定《员工守则》, 要求员工保守公司各项秘密, 培养员工技术保密的法律意识。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公司专利、商标的申请及维护工作。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建立应对措施, 且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 公司使用的技术已申请专利, 未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商标是否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前述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专利和商标证书
-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各项专利发明人刘伟出具的声明函，
- （3） 查阅《董监高信息调查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4） 查阅公司与主要员工签订的《保密合同》
-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6） 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等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知识产权涉诉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wsjs.saic.gov.cn/>）中公司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分析过程：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1	薄型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242.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	已授权	10年
2	透明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06.2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3	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243.1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	已授权	10年
4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70.0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5	透明窄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69.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6	宽焊线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7.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7	双焊盘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6.3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8	薄型紧密贴片支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26.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9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4004.3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已授权	10年
10	凹型隔断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50.1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11	高亮度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13.0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12	透明长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832.5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已授权	10年
13	塑胶模具流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9.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14	一种高亮度LED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831698.6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已授权	10年
15	一种高亮度LED贴片支架	发明	201610627003.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0年
16	多用途双色LED贴片支架	发明	201610626679.4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0年
17	LED灯珠	外观	CN304531216S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18	LED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1204612.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1207182	11	股份公司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公司各项专利均系公司员工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利均为公司单独享有。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wsjs.saic.gov.cn/>）查询结果，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上未设置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根据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领域的诉讼或执行信息。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若公司因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核查结论：

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商标不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前述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并非发明人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明人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竞业禁止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 (2) 查阅《董监高调查表》中简历部分
- (3) 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说明
- (4)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或现在存在劳动关系企业的基本信息
- (5) 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等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知识产权涉诉信息中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竞业禁止、劳动纠纷的诉讼信息、执行信息、法院公告

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或现在任职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曾经/现在任职人员	任职时间	情况说明
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罗武；杨春林；刘伟； 唐书洋；石青云；王 勇	2017.04 至今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由索普特通信技术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	罗武	2016.03 至今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 司	罗武	2004.09-2014.0 3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	邬义文	2013.07 至今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 中霸汽运有限公司	邬义文	2015.06 至今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 塑胶厂	邬义文	2006.06-2011.0 5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 司	刘伟	2005.10-2012.0 3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江西高峰陶瓷集团公 司	刘伟	1998.09-2005.0 9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北京弘历通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罗俊峰	2006.10-2009.0 6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春晖路营业部	罗俊峰	2009.07-2011.0 9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深圳市微触科技有限 公司	谢文娟	2010.03-2016.1 1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谢文娟	2015.02 至今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东莞市华城轮胎有限 公司	杨春林	2000.01-2005.0 8	与亚中电子经营业务不同； 原单位已吊销
东莞市石碣志基电子 五金制品厂	杨春林	2005.09-2011.0 8	原单位已注销
东莞佳位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唐书洋	2009.10-2010.0 4	原单位已注销
鹤山真明丽灯饰有限 公司	石青云	2011.05-2013.0 6	原单位已注销
广东省博罗冲压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王勇	2007.07-2009.0 4	在职期间并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东莞市长安杰翔模具 经营部	唐书洋	2006.01-2008.0 7	在职期间并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广东宏磊达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石青云	2008.01-2011.0 5	在职期间并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名称	曾经/现在任职人员	任职时间	情况说明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唐书洋	唐书洋： 2010.05-2012.02 王勇： 2009.04-2012.04	在职期间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惠华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谢文娟	2005.01-2010.02	在职期间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亚中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与亚中电子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超过二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其超过二年部分无效，竞业禁止期限仍为二年。

根据上述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公司以外企业签订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此外，部分曾在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企业任职的人员，离职均已超过竞业禁止协议法定最长期限 2 年，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等网站查询结果,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劳动纠纷的诉讼信息或执行信息。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

(2) 查阅《董监高信息调查表》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 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等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知识产权涉诉信息

(6)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中公司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及潜在纠纷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持有专利均为自主开发形成,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情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结果,公司持有的专利上未设置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根据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领域的诉讼或执行信息。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回复】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的用工形式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四）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2）实地考察参观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和人员配置；
- （3）调查公司设备的单位产能情况与产品单价情况，并与公司收入进行比对；
- （4）在公司尽职调查期间，清点公司员工的数量。

分析过程：

从实地考察情况来看，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机构中的员工数量与工资单、劳动合同的统计数量基本一致，不存在实际员工人数明显大于劳动合同数量的情况；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的整个生产流程并不涉及由于季节性、周期性、地域性而造成的需要使用劳务外包或临时工的情形，外聘非全日制用工与公司业务体态不相符；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已就公司的用工情况出具声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临时性用工的情况，倘若存在类似情况而为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将由我个人以个人财产承担。”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存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等直接影响以及产品声誉等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并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之“3、诉讼对公司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3、诉讼对公司影响

(1) 诉讼的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标的总额为：9,228,903.93 元，其中作为原告标的总额为 6,013,460.38 元，作为被告标的总额为 3,215,443.55 元。

公司已对涉诉金额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回收难度较大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未收回金额
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1,124.29
2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717.00
3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0
4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	67,402.00
5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54.00
6	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300.48
7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14.21

上述案件未收回金额总计 3,392,498.98 元，占作为原告案件诉讼标的额的 56.42%，占公司诉讼标的总额的 36.76%。以上金额未收回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针对该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缓解资金压力，应对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未收回款项收回后将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追讨作为原告案件未收回金额，收回后将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有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被告案件均已协商一致解决，未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下游经销商欠付货款及上游供应商要求给付货款的行为均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均已协商解决，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诉讼的间接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保持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产品声誉造成的诉讼纠纷。

公司产品生产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及参数生产，公司设立专门检验部门，对产品品质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公司涉及诉讼中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逾期交货纠纷等影响产品声誉的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案件为公司索要被告欠付款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因此对公司产品声誉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系公司上游供应商索要货款，经双方友好协商案件均已终结。案件终结后，公司仍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对公司信誉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逐步加强客户管理工作，考察客户及潜在客户信用信息及经营情况，并将客户信用、经营情况作为合作开展重要因素。公司逐步淘汰信誉较低或经营状况较差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起因均为债务人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货款，针对 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微型企业逐步被淘汰的市场趋势，公司有意识的逐步清理部分信用状况较差的小型客户，将市场开发定位为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中大型客户，并从客户甄选、信用授权审批、客户状况关注、回款情况监控、逾期款项催收方面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把控，形成《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应对市场发展。

对已经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程序的客户，公司积极联系客户进行追款。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处理诉讼事项，同时与高安市人民法院保持良好沟通，了解诉讼进展。此外，对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公司除与法院保持沟通外，还通过多种渠道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对上游供应商，一方面公司努力拓宽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派员工与供应

商维持良好联系，进行有效沟通，与供应商联合制定合适的付款方案。在开拓新供应商过程中，公司将对还款期限等问题进行提前沟通。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诉讼。为防止产品质量纠纷出现，公司将保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把控。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8Q20702RO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采取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质量有关条款、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高员工，设立折弯品质不良宣传栏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4) 同类诉讼风险

因经济波动、客户及公司本身资金流动性等原因，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经营中因价款支付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可能性。公司已在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及“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处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及“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中做出如下披露：

“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六起因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的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经与原告良好沟通，原告均已撤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部分应付账款超过了约定的付款期，金额为 22,283,462.08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 16,345,250.80 元，剩余 5,938,211.28 元，逾期未付款金额较大，存在引起诉讼的风险。

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3,909.88 元、901,881.56 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目前能够合理规划流动资金的使用，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诉讼判决书、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2) 查阅公司会计记录
- (3) 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ktgg>)、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案例库 (<http://www.ipr.gov.cn/caselib/index.shtml>) 等网站中的公司诉讼、执行信息
- (4) 走访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
- (5) 实地调查公司车间

分析过程：

公司就诉讼影响披露信息，包括案由、诉讼标的额、执行情况等信息与法律文书原件及网站信息信息记载一致；公司对涉诉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未发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公司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以来，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通过双方协商一致解决，诉讼风险进一步降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公司已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诉讼影响的补充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误导，公司对诉讼风险采取的防范措施有效，公司对同类诉讼风险已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7、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中进行补充披露：

“2016年3月23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备[2016]第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备案被抽中备案抽查，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备案号为360000WSJ160001172。

2016年4月29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验备[2016]第09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竣工验收未被抽中备案抽查，竣工验收备案号为360000WTS16001810。

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恒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 LED 支架车间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验。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西省恒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HT201604S081 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该受检建筑所检消防设施项目判定为合格”。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竣工验收备案号
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	3,000.00	3,000.00	6.50	360000WTS16001810

公司主要消防设施由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构成。各系统具体消防设施信息如下：

所属系统	消防设施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水池	130m ³	1 个
	水泵接合器	SQD100-1.6	2 个
	喷淋泵	流量：15L/s	2 台
		扬程：40m	
		功率：11kw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闭式洒水喷头	T-ZSTX-68°C	217 个
	报警阀	ZSFZ125	1 套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SN65	1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

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江西省恒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HT201604S081 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查阅高公消备[2016]第 13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高公消验备[2016]第 0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

（3） 查询宜春消防网（<http://www.ycxf119.cn/>）公开信息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

（5） 实地查验公司消防设施

（6） 查阅高安市消防大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 走访高安市消防大队

分析过程：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016年3月23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备[2016]第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备案被抽中备案抽查，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备案号为360000WSJ160001172。

2016年4月29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验备[2016]第09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竣工验收未被抽中备案抽查，竣工验收备案

号为 360000WTS16001810。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实地走访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仅有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 1 处经营场所，该场所已完成备案，公司无其他经营场所，也无需办理消防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实地走访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仅有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 1 处经营场所，该场所已完成备案，公司无其他经营场所，也无需办理消防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对消防事项建立完备的应对制度，以上制度具备有效性；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6 年 3 月 23 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备[2016]第 13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备案被抽中备案抽查，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备案号为 360000WSJ160001172。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验备[2016]第 09 号《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竣工验收未被抽中备案抽查，竣工验收备案号为 360000WTS16001810。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安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1 日因意外原因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事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中电子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春消防网的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ycxf119.cn/Info/?id=24>) 公布的宜春市 2016 年第 3 季度至 2017 年 12 月份消防行政处罚公示名单内容，亚中电子未受到过消防部门处罚。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宜春消防网已经公布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示名单内容，亚中电子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情形。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及备案，应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与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对比，详细结果如下：

核查事项	是否 载明	位置	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核查事项	是否载明	位置	具体内容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核查事项	是否载明	位置	具体内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或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董事会对公司	是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

核查事项	是否 载明	位置	具体内容
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一条	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利润分配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

核查事项	是否 载明	位置	具体内容
			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决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未将纠纷解决机制设定为仲裁，公司暂

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文本

(2) 查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4) 走访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析过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章程做出如下规定：

第 81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二） 公司经营范围；（三） 公司设立方式；（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具备上述条款。此外，《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符合上述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具体要求，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二条对表决权回避制度进行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规定。此外，《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禁止性规定的内容，也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内容	文件依据	位置
章程法律效力	《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九条
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管理	《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范内容	文件依据	位置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制度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纠纷解决机制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4) 《公司章程》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文本，核查了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下简称“配套规章制度”），确认《公司章程》确立的公司治理体系、各项具体制度均有明确的程序规范，不存在规定过于原则性难以操作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配套规章制度，确认《公司章程》各条款及配套规章制度的条件、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设置达成难度较大或实质无法达成的条件阻碍《公司章程》实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设置达成难度较大或实质无法达成的条件阻碍中小股东行使权力、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确定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核查了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就《公司章程》实际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6 次，公司治理机构运转正常，董事会秘书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操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和谐，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暂无公司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操作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积极配合各项制度、规定落实，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各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各监管部门发布的联合惩戒备忘录，了解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布方式、发布网址、查阅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监管要求

(2) 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访谈，了解访谈对象及公司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文件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任何形式的“黑名单”的通知、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任何形式的“黑名单”的声明

(3) 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西）(<http://www.creditj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gsxt.jxaic.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等信用类网站、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home.saic.gov.cn/>)、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samr.aqsiq.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jxaic.gov.cn/jx/>)、江西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xepb.gov.cn/>)等各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环球网(<http://www.huanqiu.com/>)、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央视网(<http://www.cctv.com/>)、央广网(<http://www.cnr.cn/>)等主要新闻网站

分析过程：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亚中电子不存在任何子公司。主办券商已对该事项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gsxt.jxaic.gov.cn/>)的登记信息，走访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因此，公

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布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对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如下梳理:

序号	文件	惩戒信息发布网站
1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国证监会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 主要新闻网站
2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年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税务总局门户网站 ■ 主要新闻网站
3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
4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环境保护部网站
5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6	印发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	■ “信用中国”网站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
8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
9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统计局网站
10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电力交易平台网站 ■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
11	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202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质检总局政府网站
12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
13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文件	惩戒信息发布网站
		■ 农业部政府网站
14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
15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16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 “信用中国”网站 ■ 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17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18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文件未说明公开渠道
19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其他主要新闻网站
20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 ■ “信用交通”网站
21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
22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文件未说明公开渠道
23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质检部门门户网站
24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
25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 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
26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外交部及相关部门网站
27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8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	■ “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文件	惩戒信息发布网站
	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交通”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9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0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信用中国”网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主办券商对以下联合惩戒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了核查，均未发现亚中电子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西) (<http://www.creditj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 (<http://gsxt.jxaic.gov.cn/>)、信用交通 (<http://credit.mot.gov.cn/>) 等信用类网站；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http://home.saic.gov.cn/>)、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samr.aqsiq.gov.cn/>)、生态环境部 (<http://www.zhb.gov.cn/>)、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jxaic.gov.cn/jx/>)、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jxepb.gov.cn/>) 等各政府部门网站；

查询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环球网 (<http://www.huanqiu.com/>)、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央视网 (<http://www.cctv.com/>)、央广网 (<http://www.cnr.cn/>) 等主要新闻网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联合惩戒的申请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经主办券商核查，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以上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律师回复：

律 师 核 查 全 国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访谈，了解访谈对象及公司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文件或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任何形式的“黑名单”的通知

(2) 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gsxt.jxaic.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等信用类网站、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home.saic.gov.cn/>)、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samr.aqsiq.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jxaic.gov.cn/jx/>)、江西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xepb.gov.cn/>)等各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环球网(<http://www.huanqiu.com/>)、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央视网(<http://www.cctv.com/>)、央广网(<http://www.cnr.cn/>)等主要新闻网站

(3) 走访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安市消防大队

(4) 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任何形式的“黑名单”的声明

(5)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无违法违规证明

分析过程:

(1) 环保

2018年2月2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显示“亚中电子在报告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宜春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ycepb.gov.cn/>)、高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oan.gov.cn/>)，均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环境保护“黑名单”或因环境保护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理的记录

（2）食品药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不涉及任何食品药品业务，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均未曾收到食品药品领域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cfda.gov.cn/>）、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jxda.gov.cn/>）、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cfda.gov.cn/>），均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食品药品领域“黑名单”或收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理的记录。

（3）质量

根据主办券商对宜春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走访情况，未发现亚中电子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记录。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samr.aqsiq.gov.cn/>）、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jxzj.gov.cn/>）、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yc.jxzj.gov.cn/>），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遭受质量领域行政处理的记录

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http://106.37.221.138/jdccgs/>）、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http://zlxy.aqsiq.gov.cn/>），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遭受质量领域行政处理的记录

（4）税务

2018 年 2 月 2 日，高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 年 2 月 2 日，高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税收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江西省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栏 (<http://www.jx-n-tax.gov.cn/taxmap/front/mtlc.do>)，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jx-n-tax.gov.cn/>)、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http://www.jxds.gov.cn>)、宜春市国家税务局 (<http://yc.jx-n-tax.gov.cn/>)、宜春市地方税务局 (www.jxds.gov.cn/portalV3/site/site/portal/yc/index.portal) 查询，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收到人任何行政处理的记录。

(5) 证券期货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收到人任何行政处理的记录。

(6) 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7） 其他领域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规定：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列入日期、

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

第八条 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自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江西省工商局关于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提示公告》（<http://www.jxaic.gov.cn/jx/jxxxgg/20180516/289830.html>），江西省工商局将企业列入严惩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依据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由工商部门列入“黑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主办券商根据上述规定对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为：

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任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决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存在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江西省工商局关于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提示公告》

（<http://www.jxaic.gov.cn/jx/jxxxgg/20180516/289830.html>），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企业的查询方法为：“（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信息公告栏（网址：<http://jx.gsxt.gov.cn>）；（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地方频道（网址：<http://gsxt.jxaic.gov.cn>）；（三）省工商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www.jxaic.gov.cn>）。”

主办券商对上述网站进行了详细核查，无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良记录。

主办券商查询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拟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确认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该名单中。

主办券商在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环球网（<http://www.huanqiu.com/>）、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央视网（<http://www.cctv.com/>）、央广网（<http://www.cnr.cn/>）等主要新闻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亚中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任何监管机关“黑名单”的新闻记录。

核查结论：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罗亚中	231,973.82	0.00	231,973.82	0.00
合计	231,973.82	0.00	231,973.82	0.00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罗亚中	18,105,085.98	3,817,783.36	21,690,895.52	231,973.82
合计	18,105,085.98	3,817,783.36	21,690,895.52	231,973.82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7年1月5日结清。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罗亚中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7 年 1 月	罗亚中	-	231,973.82	231,973.82	0.00	否	-	0.00
合计				231,973.82	0.00			

(续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6 年 1 月	罗亚中	-	18,105,085.98	-	1,762,571.92	否	-	19,867,657.90
2016 年 2 月	罗亚中	-	19,867,657.90	-	622,072.07	否	-	20,489,729.97
2016 年 3 月	罗亚中	-	20,489,729.97	160,000.00	-	否	-	20,329,729.97
2016 年 4 月	罗亚中	-	20,329,729.97	2,500,000.00	-	否	-	17,829,729.97
2016 年 5 月	罗亚中	-	17,829,729.97	1,636,450.36	-	否	-	16,193,279.61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6年6月	罗亚中	-	16,193,279.61	-	683,511.45	否	-	16,876,791.06
2016年7月	罗亚中	-	16,876,791.06	232,735.00	-	否	-	16,644,056.06
2016年8月	罗亚中	-	16,644,056.06	-	210,360.27	否	-	16,854,416.33
2016年9月	罗亚中	-	16,854,416.33	1,366,739.50	0.00	否	-	15,487,676.83
2016年10月	罗亚中	-	15,487,676.83	-	539,267.65	否	-	16,026,944.48
2016年11月	罗亚中	-	16,026,944.48	3,561,101.21	-	否	-	12,465,843.27
2016年12月	罗亚中	-	12,465,843.27	12,233,869.45	-	否	-	231,973.82
合计				21,690,895.52	3,817,783.3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所占用款项已于2017年1月5日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细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主办券商回复：**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往来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查看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凭证，了解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以及核查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及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3）查看公司银行对账单及交易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

（4）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关联方往来情况；

（5）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相关文件，关联交易制度等。

分析过程：

通过查看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罗亚中	231,973.82	0.00	231,973.82	0.00
合计	231,973.82	0.00	231,973.82	0.00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罗亚中	18,105,085.98	3,817,783.36	21,690,895.52	231,973.82

合计	18,105,085.98	3,817,783.36	21,690,895.52	231,973.82
----	---------------	--------------	---------------	------------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结清。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罗亚中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7 年 1 月	罗亚中	-	231,973.82	231,973.82	0.00	否	-	0.00
合计				231,973.82	0.00			

(续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6 年 1 月	罗亚中	-	18,105,085.98	-	1,762,571.92	否	-	19,867,657.90
2016 年 2 月	罗亚中	-	19,867,657.90	-	622,072.07	否	-	20,489,729.97
2016 年 3 月	罗亚中	-	20,489,729.97	160,000.00	-	否	-	20,329,729.97
2016 年 4 月	罗亚中	-	20,329,729.97	2,500,000.00	-	否	-	17,829,729.97
2016 年 5 月	罗亚中	-	17,829,729.97	1,636,450.36	-	否	-	16,193,279.61
2016 年 6 月	罗亚中	-	16,193,279.61	-	683,511.45	否	-	16,876,791.06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6 年 7 月	罗亚中	-	16,876,791.06	232,735.00	-	否	-	16,644,056.06
2016 年 8 月	罗亚中	-	16,644,056.06	-	210,360.27	否	-	16,854,416.33
2016 年 9 月	罗亚中	-	16,854,416.33	1,366,739.50	0.00	否	-	15,487,676.83
2016 年 10 月	罗亚中	-	15,487,676.83	-	539,267.65	否	-	16,026,944.48
2016 年 11 月	罗亚中	-	16,026,944.48	3,561,101.21	-	否	-	12,465,843.27
2016 年 12 月	罗亚中	-	12,465,843.27	12,233,869.45	-	否	-	231,973.82
合计				21,690,895.52	3,817,783.3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所占用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细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所占用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细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一）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也在“七、（三）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一）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2015 年 2 月 21 日（农历正月初三）清晨 6 时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起火，最终造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存货及紧邻生产车间办公区内的会计账簿凭证等焚毁。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6、2017 年度。请会计师就审计报告期初数据采取的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进行说明，对火灾引起账本凭证焚毁事项是否影响报告期期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为了核实申报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选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财务状况进行全面资产清查,并重新确定申报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同时,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资产清查的审计机构,以消除火灾原因造成的期初数据审计范围受限的影响。资产清查的决议已通过了亚中电子股东大会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公司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执行了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分析等审计程序。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状况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以及对期初数执行的其他程序,火灾引起的账本凭证焚毁事项不会对报告期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79,122.47 元、93,789,028.33 元，增幅为 82.8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公司成立于 2011 年，自 2012 年正式全面开展 LED 支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时至今日，公司全面开展 LED 支架生产、销售业务已经超过 6 年的时间，在行业内部积累了一定的口碑、经验和渠道资源。

公司处于 LED 产业链条中的封装环节，其产业上游是芯片生产商、下游是 LED 产品应用商。具体到封装环节，公司属于其中的物件供应商，主要负责向其他 LED 封装企业提供 LED 支架产品，作为物件供应商，最大的特点在于封装环节的全覆盖。例如：一家生产背光源用 LED 的封装企业，他的下游是背光源应用的客户；一家生产照明用 LED 的封装企业，他的下游是照明应用的客户，封装企业的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其下游的约束。而公司作为物件供应商，为该类封装企业提供不同规格的支架，无论是产品用作背光源、照明、户外等各个领域，只要按照客户提供的各项导电性、尺寸等指标生产相应的产品，就可以实现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在该环节内的所有封装企业理论上都是公司的潜在客户。

LED 照明起源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由于当时应用领域较少，产业发展较为缓慢，主要以科学研究院或具备研究院背景的企业为主导，应用领域少、单位生产成本低、技术不成熟等一系列因素造成了发展初期的产业化能力非常薄弱。我国在上个世纪没有实现大规模使用 LED 的主要原因在于 LED 单位造价过高，且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性能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长久以来，我国一直都采用以白炽灯为主的照明方式。

然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并逐步上升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白炽灯的单位造价虽然很低，但其寿命短、排放高的特点成为了新发展环境下的劣势。

在 2011 年，我国发改委出台了《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简称《路线图》），列出了逐步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

阶段	实施期限	目标产品	额定功率	实施范围与方式	备注
1	2011.11.1-2012.9.30	过渡期			发布公告及路线图
2	2012.1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 100 瓦	禁止进口、销售	——
3	2014.1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 60 瓦	禁止进口、销售	——
4	2015.10.1-2016.9.30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5	2016.1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 15 瓦	禁止进口、销售	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中期评估结果而定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 15 瓦以上的普通照明白炽灯。由于 15 瓦照明的白炽灯功率太低，无法作为工业、日常生活的照明用具，因此，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几乎宣告了白炽灯退出了历史舞台，仅可用作个别情况的照明方式。LED 作为白炽灯的替代产品则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至今，LED 已经发展了近半个世纪，并逐步实现了单位造价降低、性能稳定、使用寿命延长的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

LED 产业在近几年快速发展，目前的应用领域不仅仅局限在气候环境相对复杂的室外，更是深入到国民的日常生活中，台灯、手机、手电筒、电视、家庭照明、家电上的指示灯等，无处不见 LED 的身影，并且从目前可预见的未来，尚没有哪种照明方式可以完美替代 LED 照明，因此 LED 照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成为主流的照明方式。

受到《路线图》的影响，2006 年到 2015 年间，LED 产业整体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增长到 4,245 亿元，到了 2016 年仅 LED 封装市场的总规模就达到了 4,286 亿元。尤其近几年国产智能手机的蓬勃发展，更为 LED 背光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LED 封装产业的年化增长率可达 20%左右，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在同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基本情况如下：

①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6681）：主要产品为 LED 支架、引线框架

等。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 亿元，同比增长 75.31%；

②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833423）：主要产品为 LED 光学器件。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9,144.62 万元，同比增长 24.26%；

③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4043）：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24 亿元，同比增长 50.05%。

受到 LED 行业总体发展的影响，行业内的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在行业内部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渠道资源。鉴于我国的 LED 产业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公司为了拓展自身业务，在深圳成立了办事处，主要负责开展珠三角地区的业务。目前公司在该区域有十数家客户，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如：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迈科光电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

公司重视自身管理的规范性，从产品质量、市场拓展两方面出发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品管部门，严格控制采购原材料的指标检测验收、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并对产成品进行产成品检测和发运前检测，确保公司的发出产品质量是合格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从未发生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市场开拓，在 LED 封装产业中，客户更换物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转换成本，一家封装企业倘若更换物件供应商，会涉及设备与新器件的磨合性问题，也可能存在交货时间的错配等问题从而为生产带来一定的额外损失。所以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并利用优质的产品力争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树立在行业内部的良好口碑。公司建立了例行周会制度和季度会议制度，以保证公司指示得到有效贯彻，业务员日常工作执行可以及时反馈。

公司重视自身的日常研发，包括两部分，首先是公司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公

司一般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其制造符合使用标准的支架和透镜，而在制作过程中的核心部件为铸型用的模具，模具的性能、尺寸等参数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尺寸、导电性等参数，所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所使用的模具，并将所生产的不同类型 LED 支架申请了专利。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的支架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共 13 项。其次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公司细心观察生产环节中的机器运行方式，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公司在 2017 年中旬，通过增加模具的孔数，改进吊臂运行的轨道，在不增加人员的前提下，让生产效率增加了 20%-30%。公司通过研发，令生产能力取得提高，同时掌握机器核心部件的设计研发。现在公司已经实现了 LED 照明光源的厚度缩减：由于 LED 属于点光源，当灯罩距离点光源太近的时候，灯罩上会由于光线的交叉出现影响照明效果的黑点，而公司现在已经实现了通过设计将光源到灯罩的距离缩减 30% 的方法，这会为客户节约 30% 的运输成本和储存成本，同时为企业带来更多的优质客户。

公司目前拥有注塑机 17 台、冲床 16 台，LED 支架年产能约 20,000kk（1k 为 1000 个支架单位，行业内通常用 1k 为一个统计单位），影响支架单价主要因素有原材料铜的价格、电镀银的厚度及银的单价，不同类型的铜、不同厚度的电镀均会对导电性能产生影响，对应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也会有所不同，因此不同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公司的支架产品单价在 2 元/k 到 10+元/k 价格不等，平均单价在 4 元多。公司的光学透镜产品年产能约 200kk（光学透镜产品以 1 个为一个统计单位），单位价格约 0.05 元。公司在 2017 年收入实现大幅提升首先在于业务发展部门开拓了更多的客户，并且老客户与公司加深合作的意愿强烈，例如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35.37%，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68.96%，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采购金额上升 150.09%，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160.92%，另外在于公司通过新购入生产设备以及提高已有设备的产能，保证了足够的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封装环节物件供应商，客户均为 LED 封装企业。随着 LED 封装行业的快速发展，LED 封装材料行业也随之迅速发展，LED 封装材料主要有支架、胶水、模条、金线、透镜等。目前中国的封装材料供应链已经比较完善，大部分材料已能在中国大陆生产供应。高性能的环氧树脂和硅胶以进口居多，这两类材料主要要求耐高温、耐紫外线、优异折射率及良好的膨胀系数等。随着全球一体化

的进程，中国 LED 封装企业已能最快速拥有世界上最新和最好的封装材料。我国的 LED 封装产业处于世界领先的地位，公司作为其上游，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且公司位于江西省，距离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较为近便，交通便利，具备区位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快速，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优势，通过研发保证了对生产设备核心器件的掌控，并通过深圳办事处和公司本部的业务人员不断开拓市场、维护老客户的业务关系，令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569,790.94	93,940,327.47	51,740,248.85
营业成本	33,960,532.37	74,568,700.95	40,973,583.17
期间费用	4,007,799.19	10,638,821.07	5,744,586.97
营业利润	2,498,973.16	4,960,616.49	4,123,811.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 1-4 月数据折算为全年数据后，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分别较 2017 年度增长 29.56%和 51.13%，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快速发展。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行业现状及公司项目经营情况；

(3) 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台账、采购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各期重大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核对销售、采购发票及出入库记录，对比销售、采购价格变化；

(4) 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股权构成等企业信用信息，判断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以及采购、销售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查看、访谈；

(5)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实施函证；

(6) 结合销售合同、公司业务特点，判断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7) 检查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发运记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收款记录等凭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8) 检查采购合同、验收入库记录、采购发票、采购对账记录、付款凭证等，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9) 检查各环节材料的领用情况，结合了解到的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核查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与生产工艺流程的匹配性；检查职工薪酬汇总表，核对检查生产工时记录与职工薪酬表中是否一致；抽查大额加工费、水电费、修理费等间接费用的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将应计入费用项目的支出在生产成本项目中核算的情况；取得产品成本计算单，进行重新计算核对；

(10) 抽取部分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对各期末营业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

(11) 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出库数量、结转营业成本数量进行核对；

(12) 了解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分析过程：

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查看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凭据，报告期内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波

动，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具有联动性；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未见异常，实地查看及访谈未发现异常，函证回函结果未发现异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销售、采购业务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未见异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各成本项目构成合理；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40,248.85 元、93,940,327.47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2,200,078.62 元，增长幅度 81.56%，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原有业务市场开发力度，如：研发新产品以引导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以增强客户满意度，使 LED 支架业务销量增加，收入提高 35,283,565.24 元；（2）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光学透镜业务，2017 年度进入快速增长期，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收入提高 7,226,340.62 元。受到 LED 行业总体发展的影响，行业内的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①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6681）：主要产品为 LED 支架、引线框架等。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 亿元，同比增长 75.31%；②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833423）：主要产品为 LED 光学器件。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9,144.62 万元，同比增长 24.26%；③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4043）：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24 亿元，同比增长 50.05%。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可比挂牌/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嘉电子（证券代码：836681）	10.08%	20.15%
康强电子（证券代码：002119）	20.93%	23.09%
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	24.98%	22.68%
平均值	18.66%	21.97%
亚中电子	20.62%	20.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支架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选取了泰嘉电子、康强电子和国星光电进行同行业比较。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样本平均水平，2017 年度，由于样本公司泰嘉电子 2017 年

度引入新业务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样本平均水平，但低于样本公司康强电子、国星光电的平均毛利率（22.96%）。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样本公司相比较，虽然存在差异，但差异幅度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和现阶段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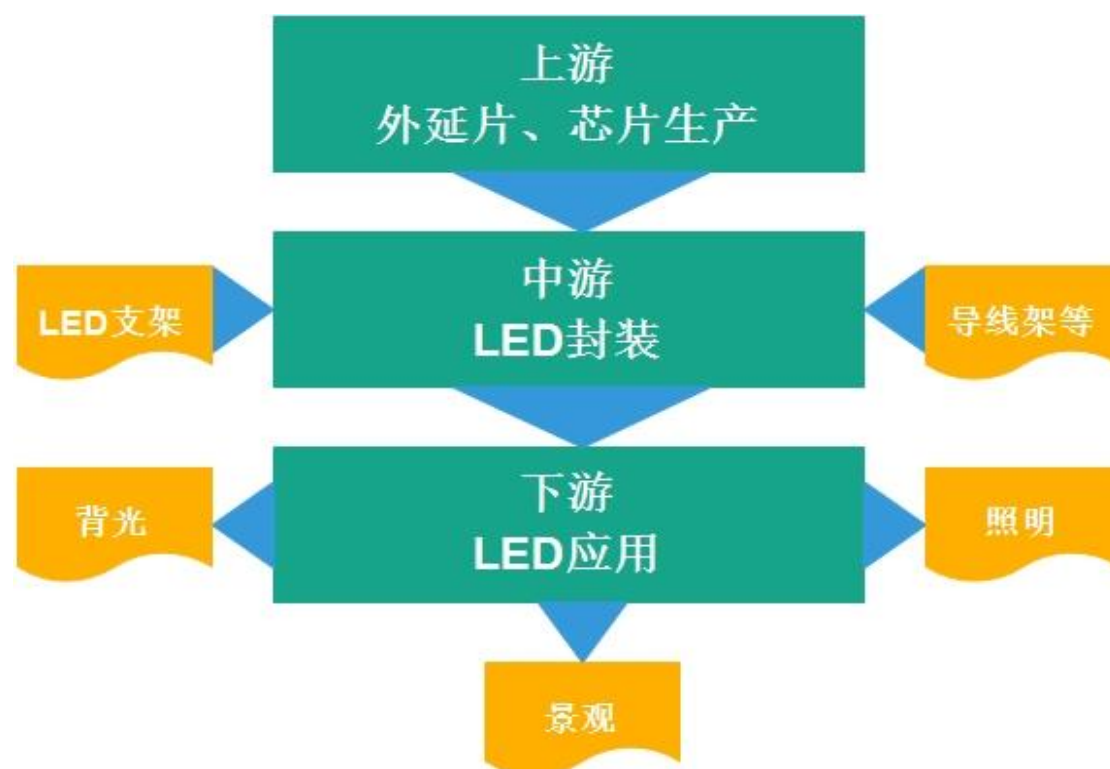
产业上下游情况：LED 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包括上游芯片外延和制造，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应用。公司为产业链中游 LED 封装的物件供应商。

行业上游：上游芯片外延为 LED 生产的关键技术，附加值最大，技术要求最高。利用不同材料可以在衬底基板上成长不同材料层的外延晶片，现有的规格大小是 2 寸及 3 寸的外延晶片。之后进行金属蒸镀，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制作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LED 的上游环节是 LED 生产的基础，决定着中游封装的产品标准。

行业中游：将上游的芯片粘贴并焊接导线架，经由测试、封胶，并封装成各种不同的产品。原则上芯片越小，封装技术难度越高，相对于上游而言，中游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较小，因此制作重点除了封装能力的多样化之外，还在于如何增加封装难度高的大功率 LED 产品以提升利润与竞争力。作为产业链中游的物料供应商而言，最重要的竞争力在于企业的规模化，单位产品成本以及企业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行业下游：行业下游将中游的封装产品加以实际应用。在进行光源测试、系统集成之后将 LED 具体应用于车灯、照明、背光灯各种实际用途，形成最终的 LED 产品。

从整个产业链的结构来看，各个环节相互依存，芯片制作的好坏取决于外延片，由于关系密切，二者互不分离共同构成了产业的上游，中游封装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着最终应用的产品性能，同时芯片的质量也是影响最终产品应用的决定性因素，因此 LED 产业的发展会带动产业链的均衡发展。



从公司的生产流程来看，公司的上游包括生产用各种物料的供应商，包括铜材、铁材、模具供应商、电镀等，其中金属物料的价格成为决定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与物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材料市场均价为基础确定。

公司LED支架产品的下游全部为LED封装企业，透镜产品的下游为LED封装企业 and 应用企业，一般而言，封装的工艺流程为：划片、装片、键合、塑封、去飞边、电镀、打印、切筋、成型、外观检查、成本测试、包装出货。公司作为LED支架供应商，为装片提供支架作为基板，是封装过程中的重要基础材料。封装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物料供应行业的发展状况，封装行业中的企业是公司产品的最直接消费者，二者关系紧密，波动性一致。随着LED技术的发展，使用需求的提高，对于封装技术的要求逐步趋高，从而导致封装行业对于物料供应行业的材料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反向促使行业提高生产技术，把控产品质量。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合理并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问题，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的情况。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案由均为向下游客户催要货款，公司对上述涉诉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导致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导致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起因均为债务人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货款，针对 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微型企业逐步被淘汰的市场趋势，公司有意识的逐步清理部分信用状况较差的

小型客户，将市场开发定位为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中大型客户，并从客户甄选、信用授权审批、客户状况关注、回款情况监控、逾期款项催收方面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把控，形成《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应对市场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审理完毕但未执行完毕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未收回金额
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1,124.29
2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717.00
3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0
4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	67,402.00
5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54.00
6	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300.48
7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14.21

(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回金额 2,041,124.29 元，2017 年 9 月 29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7) 赣 0983 执 726 号民事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732,717.00 元，2016 年 5 月 1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高民一初字第 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贤平连带清偿亚中电子货款 732,717.00 元，目前该案执行存在困难。

(3)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272,987.00 元，2016 年 7 月 14 日，双方就还款问题签订《还款协议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收回 78,288.00 元，余款正在执行中，目前该案执行存在困难。

(4)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未收回金额 67,402.00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4) 高民一字第 16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支付给原告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7,402.00 元，正在执行中。

(5)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91,254.00 元，2017 年 5 月 1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17) 赣 0983 执恢 6 号记载，因

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小军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该案件存在执行困难。

(6) 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107,300.48 元，本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货款，2017 年 9 月 26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 (2016) 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9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亚中电子货款 107,300.48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收回。

(7)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79,714.21 元，2017 年 9 月 27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6) 赣 0983 民初第 2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谢静连带偿还亚中电子货款 79,714.42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收回 57,692.95 元，余款正在执行中。”

“(3) 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到期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或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支付款项。

发生业务的客户每月定期回签业务对账单，经客户核签或盖章。1) 对于初次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在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客户资产情况、信用情况的基础上，给予到货 30 天内（从次月起算）的账期；2) 对于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的客户，通过实地考察及了解其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考虑该客户历来的协议执行情况、回款情况等，给予其符合公司利益的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到货 45-60 天（从次月起算）的账期；3) 对于确实有产品需求，资产情况一般，无法详细了解具体经营情况的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不会给予特殊的信用政策，到货付款；4) 对于国有大型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等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由于该类客户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到货 90 天-120 天（从次月起算）的信用账期。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账龄分析法的准备率）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亚中电子 (%)	泰嘉电子 (%)	康强电子 (%)	国星光电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2

账龄	亚中电子 (%)	泰嘉电子 (%)	康强电子 (%)	国星光电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2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	30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120 天。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嘉电子、康强电子、国星光电相似，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系由于销售规模变动引起，由于近年来 LED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信用账期方面给予了优质客户一定的优惠，因此应收账款平均的回收周期较长。在实际业务中，有部分客户因信用或资金流问题而拖欠货款，为此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追偿货款。针对此情况，公司在选择合作客户时，逐步淘汰信用差、规模小的客户，发展中等以上规模客户，主要客户质量较好，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6、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款额	比例
应收账款	52,776,299.23	47,124,877.58	89.29%

报告期末，超出信用期末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3,996.64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2.0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 47,124,877.58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29%，未回款金额 5,651,421.65 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3,149,217.55 元已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502,204.10 元，也已超出信用期，目前正在催收中。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中，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恶意拖欠的导致的，公司将采用诉讼或仲裁进行追讨，并按单项测试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金额，其他原因导致的，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48,152.44 元、52,776,299.2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8,528,146.79 元，增长率为 117.65%；2016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40,248.85 元、93,940,327.47 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2,200,078.62 元，增长率为 81.56%；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收入增长所致。”

(2)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保证金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保证金
政府机构无风险往来	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政府机构款项
关联方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机构无风险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账龄分析法的准备率）比较情况如

下:

账龄	亚中电子 (%)	泰嘉电子 (%)	康强电子 (%)	国星光电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2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	30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120 天。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通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嘉电子、康强电子、国星光电相似, 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

3、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元)	93,940,327.47	51,740,248.85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元)	38,512,225.84	22,564,98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4	2.29
平均回款天数 (天)	159	150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728,755.88 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期后回款金额 47,124,877.58 元, 未回款金额 5,651,421.65 元, 未回款金额未超出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4、报告期内计提坏账金额与实际核销坏账比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元)	3,464,991.78	698,275.01
实际核销坏账金额 (元)	182,617.60	552,014.99

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估计坏账准备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均采用单项测试的方法估计坏账准备金额, 如单项测试估计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按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准备金额, 则并入账龄分析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未回款金额小于报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结合应收账款回

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 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76,299.23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47,124,877.58 元，尚未回款金额为 5,651,421.65 元，回款率 89.29%。未回款的部分中，涉及诉讼已经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金额 3,127,196.29 元，2017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42,497.29 元。扣除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 2,508,924.36 元，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586,258.59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尚未收回的债权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应收款项均在有序回款过程中。

申报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除按照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账龄分析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客户性质及公司以往款项回收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亚中电子 (%)	泰嘉电子 (%)	康强电子 (%)	国星光电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2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	30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嘉泰电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

差异。

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多以完成月度销售情况对账时开始计算信用期，且在信用期到期日当月月末前完成回款的也不视为逾期回款，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 LED 封装企业，行业内信誉较好，出于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考虑，公司在对账及催款过程中，会较多的考虑客户时间安排。

会计师认为，鉴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选择更加谨慎，除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整体而言，虽然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收上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但公司制订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会计师；
-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查阅大额销售合同、相关内控制度；
-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期后回款情况；

分析过程：

针对 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励，小微型企业逐步被淘汰的市场趋势，公司有意识的逐步清理部分信用状况较差的小型客户，将市场开发定位为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大型客户，并从客户甄选、信用授权审批、客户状况关注、回款情况监控、逾期款项催收方面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把控，制定了《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应对市场发展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起因均为债务人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货款，虽然均获得胜诉，但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执行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对债务人状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到期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或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支付款项。

发生业务的客户每月定期回签业务对账单，经客户核签或盖章。1) 对于初次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在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客户资产情况、信用情况的基础上，给予到货 30 天内（从次月起算）的账期；2) 对于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的客户，通过实地考察及了解其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考虑该客户历来的协议执行情况、回款情况等，给予其符合公司利益的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到货 45-60 天（从次月起算）的账期；3) 对于确实有产品需求，资产情况一般，无法详细了解具体经营情况的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不会给予特殊的信用政策，到货付款；4) 对于国有大型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等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由于该类客户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到货 90 天-120 天（从次月起算）的信用账期。

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款额	比例
应收账款	52,776,299.23	46,734,740.80	88.55%

报告期末，超出信用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3,996.64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2.0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 47,124,877.58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29%，未回款金额 5,651,421.65 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3,149,217.55 元已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502,204.10 元，也已超出信用期，目前正在催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48,152.44 元、52,776,299.2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8,528,146.79 元，增长率为 117.65%；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40,248.85 元、93,940,327.47 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2,200,078.62 元，增长率为 81.56%；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收入增长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账龄分析法的准备率）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亚中电子（%）	泰嘉电子（%）	康强电子（%）	国星光电（%）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2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120 天。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嘉电子、康强电子、国星光电相似，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元）	93,940,327.47	51,740,248.85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元）	38,512,225.84	22,564,98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2.29
平均回款天数（天）	159	150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728,755.88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 47,124,877.58 元，未回款金额 5,651,421.65 元，未回款金额未超出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金额与实际核销坏账比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3,464,991.78	698,275.01
实际核销坏账金额（元）	182,617.60	552,014.99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估计坏账该准备金额并计提坏账比例，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

账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76,299.23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共计 47,124,877.58 元，期后回款率 89.29%。未回款金额 5,651,421.65 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3,149,217.55 元已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502,204.10 元，也已超出信用期，目前正在催收中。未回款的部分主要是涉及诉讼已经全额计提坏账的债权和未到账期的债权。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多以完成月度销售情况对账时开始计算信用期，且在信用期到期日当月月末前完成回款的也不视为逾期回款，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 LED 封装企业，行业内信誉较好，出于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考虑，公司在对账及催款过程中，会较多的考虑客户时间安排。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应收款项均在有序回款过程中，从期后回款情况看，各年度形成的应收货款均有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可控，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所披露的涉及诉讼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原因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引起；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可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1,881.56 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数，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35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4127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偿还计划及方式，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建议根据影响程度做重大事项提示；（2）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实借款用途，说明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偿还计划及方式，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建议根据影响程度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短期借款的偿还计划及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借款偿还计划及方式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计划及方式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5月25日	已续贷至2019年5月23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8年5月15日	已续贷至2019年5月15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已续贷至2019年5月14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为地方财政部门与工业园区开展的“财园信贷通”业务贷款，具备延续性，已续贷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850.00 万元，已续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已续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短期借款余额的 4.00 倍，2017 年度净利润为当期利息支出的 3.16 倍。上述借款续贷时，由高安市信用示范企业续贷帮扶资金管理中心提供续贷周转资金，不存在无法续贷的情形，目前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剩余有 1,650.00 万元，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还款压力。”

相关风险提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中披露如下：

“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3,909.88元、901,881.56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目前能够合理规划流动资金的使用，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之中披露如下：

“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3,909.88元、901,881.56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目前能够合理规划流动资金的使用，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的银行融资渠道，并积极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提升授信额度，目前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剩余有1,650.00万元，尚未使用；（2）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合理规划资金收支；（3）同时公司已开始积极准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加大股权融资的比例及额度，吸引战略投资者，公司将有效填补因业务发展提速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风险；（4）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生效仲裁裁决、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认定需要偿付相应金额的情况，将按照公司无力偿还的金额总额向公司提供借款。”

（2）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实借款用途，说明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检查货币资金收支记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核实借款资金用途。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短期借款，均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及人员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将短

期借款取得的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将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利息费用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财务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16	68.20
流动比率（倍）	0.98	0.74
速动比率（倍）	0.69	0.53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0%、65.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平稳，并有小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我国 LED 产业目前处于发展期的前期，呈现产业规模随企业数量增加而增加，行业竞争激烈的特点，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在与客户的谈判中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采购付款的周期也相应延长，导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大；（2）公司形成的经营积累较小，随着公司经营的进一步稳定发展，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度公司吸收股权投资 11,499,987.00 元；（2）2017 年度通过优化产品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增长较快，利润也有较大幅度增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短期借款在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均已完成展期，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短期借款余额的 4.00 倍，2017 年度净利润为当期利息支出的 3.16 倍。上述借款续贷时，由高安市信用示范企业续贷帮扶资金管理中心提供续贷周转资金，不存在无法续贷的情形，目前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剩余有 1,650.00 万元，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还款压力。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利息费用的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资金

周转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形如下：

序号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目前状态
1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诉亚中电子 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1780060.24	调解
2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亚 中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50,973.31	已撤诉
3	东莞市端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 亚中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72,000	已撤诉
4	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亚 中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1312410.00	调解
5	永鑫精密材料（无锡）有限公司诉 亚中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	已撤诉
6	东莞市石排精禾五金贸易部诉亚 中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	已撤诉

经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目前均以调解或原告撤诉方式结案。

经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前往高安市人民法院现场询问，除上述外，未发现亚中电子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情形。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 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 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下游客户为 LED 封装企业, 公司的 LED 支架产品和光学透镜产品作为消耗类器材, 应用于下游封装企业的产品中, 封装企业将封装好的产品销售给 LED 应用领域的客户, 由其将产品使用于诸如背光源、汽车灯、手电筒、台灯、户外屏幕等产品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610,988.66	21.94%
2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272,008.12	12.00%
3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08,087.44	7.25%
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70,156.86	6.7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5	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	5,121,534.37	5.45%
合计		50,182,775.45	53.42%

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2,198,424.02	23.58%
2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29,299.08	9.72%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9,363.94	8.97%
4	深圳市迈科光电有限公司	2,570,410.95	4.97%
5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561,788.69	4.95%
合计		26,999,286.68	52.1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9%、53.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原因在于，公司属于 LED 封装环节的物料供应商，所有 LED 封装企业均为公司潜在客户，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应用范围较为广阔。

公司的产品共有两大类：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公司的产品向其下游 LED 封装企业销售之后并不进行单独使用，而是作为封装产品的一种配件，封装企业再将产品销售给其下游 LED 应用企业后由 LED 企业将其进行具体的应用，如：背光源、户外显示屏、照明设备等，因此公司的 LED 支架产品和光学透镜产品的经济寿命与其所应用的产品的经济寿命基本一致。LED 照明产品的经济寿命取决于照明设备的功率、芯片的性能稳定性等，因此低质产品与高质产品的经济寿命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 LED 照明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LED 产品的经济寿命普遍在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在这之后会出现性能的大幅衰减。

LED 支架是 LED 芯片发光的必要零配件，光学透镜是改变 LED 芯片发光样式的零配件，因此 LED 支架是 LED 光源发挥作用的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辅助芯片实现发光功能，其技术寿命可以认为是 LED 芯片的发光方式的寿命，目前尚无法预见存在不需要支架就可以自主发光的 LED 芯片，因此 LED 支架仅涉及不同参数的变更周期，该周期最短可以不到一年，最长可以达到十数

年。光学透镜产品是 LED 发光的非必须配件，系用于优化产品体验的辅助设备，其技术寿命会根据终端产品的需求任意变化，因此其技术寿命与终端产品技术寿命相一致，跨度较大。

交易背景：公司的客户为 LED 封装企业，LED 在封装的过程中需要支架、胶水、引线、透镜等不同的配件，因此 LED 支架产品是封装领域的必需品，相关企业需要向支架生产商进行采购。

客户获取方式：公司通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开发，由于我国的封装企业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非常的集中，因此公司设立了深圳办事处负责处理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由公司总部业务人员负责长三角及其他地区的客户开拓和关系维护。

定价政策：公司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为产品定价，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取决于原材料金属铜的价格和电镀银的厚度和单价，同时参照客户的长期合作意愿以及客户产品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层级确定价格。一般而言，客户的产品如果应用的领域为售价较高的高端电子设备背光源领域，相应的售价会较高，但相应的对支架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会较高，附加利润也较高。

销售方式：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初至今，未通过经销商、分销商进行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的客户均属于 LED 封装企业，再下游为 LED 应用企业，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封装企业，封装企业按照其客户使用需求进行封装并销售给应用企业，因此 LED 应用类型的发展会影响公司客户的变动。（2）公司处于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阶段，在开发维护优质大客户的同时，筛选淘汰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节奏、回款较慢或规模较小的客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低。公司的最大客户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其采购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约 23%，其他客户占比均处于 10%左右及以下。在 LED 封装行业中，客户更换物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转换成本，由于封装企业生产的核心在于发光芯片对支架的嵌入，因此支架的参数变更会直接造成生产的不同，倘若更换物件供应商将会为封装企业带来物件磨合等问题，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比较稳定，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的客户存在一定的转换成本，因此在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会选择更换供应商。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很稳定，其中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35.37%，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68.96%，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采购金额上升 150.09%，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160.92%，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非常少，并且老客户均增加了采购金额，加深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我国在 LED 封装领域处于国际前列，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企业淘汰率很高，一些规模

较小的封装企业存在较高的市场退出风险，因此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也在逐步淘汰一些规模较小，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企业。

该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推荐报告》“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部分、《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之“(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3、客户集中度较大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9%、53.42%，占比较高，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3、客户集中度较大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9%、53.42%，占比较高，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的发展，在行业内部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将一方面不断优化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增加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降低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访谈笔录，并确认了其经营场所的真实性；

(2) 对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核查；

(3) 比对了向前五大客户发货的出库单、运单和收入确认情况；

(4) 核查并确认了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5) 对上市公司兆驰股份，查看其年报。

分析过程：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于珠三角地区，与 LED 封装企业集中于珠三角地区的特点相符。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发货地址情况与实地走访确认情况一致，经过对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客户确认了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经过了解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厂房参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确系需求 LED 支架和透镜进行生产。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交易额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7、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缺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补穴后可用于低档次下游产品）时，由于缺穴产品销售对象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商品销售过程中现金交易的真实性、财务及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坐支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采取必要审计程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商品销售过程中现金交易的真实性、财务及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5、现金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缺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补穴后可用于低档次下游产品）时，由于缺穴产品销售对象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7%、0.63%，比重较小。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公司名义开通了微信收款账号，与《现金管理规定》一同下发各部门，以杜绝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595,025.09	502,287.67
营业收入	93,940,327.47	51,740,248.8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行为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操作，在发生现金收款时：由零星客户到财务部交款→出纳收款后开具收据→内勤凭收据形成提货单→仓库予以提货，出纳凭收据登记现金日记账→将收据传递会计编制凭证。出纳员每日对库存现金自行盘点，计算

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及结余额，并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进行核对，同时由会计人员、出纳员进行账实核对，做到日清月结。除每月末固定盘点外，财务负责人不定期组织出纳员、会计进行现金盘点，将盘点结果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发现差异及时寻找原因作出处理，确保现金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每月初核对上月销售及收款情况，编制客户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采取必要审计程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了解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控制测试；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现金收款的目的、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现金收款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3) 检查与现金销售相关的收款凭据、发货（提货）记录、出库单、账务处理凭证等进行细节测试；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销售行为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操作，相关细节测试未发现异常，能够保证现金收款业务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7%、0.63%，比重较小。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公司名义开通了微信收款账号，与重新修订的《现金管理规定》一同下发各部门，以杜绝现金收款情况，自 2018 年四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事项。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等环节采取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能保证公司销售环节的业务得到准确及时的反映，能保证收款及时记账，现金管理制度符合企业管理需要，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可以确认。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内部程序以及获取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变更前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影响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对是否存在影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内部程序以及获取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注册会计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查阅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文件。

分析过程：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请该事务所

之前，公司曾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送的已审财务报表，同期数据不存在差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均为贾淑霞，贾淑霞变更所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属正常工作变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离职证明，系个人申请离职，且已办妥离职手续。公司出于节约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考虑，聘请注册会计师贾淑霞现任职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已通过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属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变更前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影响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对是否存在影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访谈注册会计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 （2）查阅公司账簿、财务报表；
- （3）查阅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账簿、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核算情况，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同期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中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已对公司申报期的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的财务报表同期数据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曾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本所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均为贾淑霞，贾淑霞变更所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属正常工作变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送的已审财务报表，同期数据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9、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536,782.23		6,536,782.23	32.38
在产品	6,578,358.67		6,578,358.67	32.58
产成品	5,660,929.92		5,660,929.92	28.04
发出商品	1,412,609.02		1,412,609.02	7.00
合计	20,188,679.84		20,188,679.84	100.00

(续表)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94,831.06		4,294,831.06	48.06
在产品	1,899,557.06		1,899,557.06	21.26
产成品	2,217,914.91		2,217,914.91	24.82
发出商品	523,392.39		523,392.39	5.86
合计	8,935,695.42		8,935,695.4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935,695.42元、20,188,679.84元,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252,984.42元,增幅125.93%,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额快速增长引起的存货储备需求增长所致。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LED支架和光学透镜。作为LED产业的物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在整个生产链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LED封装企业,封装企业的产品销售给LED应用型企业,LED应用型企业将产品制成光源、背光幕等产品销售给广大的消费者。由于封装

企业对于 LED 支架产品的尺寸、导电性、支撑强度等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决定日常的生产活动。公司依照客户的需求设定生产中铜板的厚度、电镀的厚度、尺寸、注塑等环节的参数，将优质产品销售给客户从中获取收入和利润。

从生产流程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1) 由业务部门获取订单，依照订单数量由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铁材、PPA 塑料等原材料，并由品管部门检测原材料质量；(2) 生产部门首先进行生产测试（首件确认），确认模具、尺寸、型号等符合规格，并在确认后进行量产，量产过程中由品管部进行制作流程检验；(3) 半成品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查（QC），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转入半成品库；(4) 公司将半成品发送给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处理，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支架的导电性和抗腐蚀等性能，电镀后的框架由素材、铜、镍、镉、银五层组成，外协厂商将电镀好的半成品发回给公司，由公司品管部进行质量检查并入库；(5) 公司对半成品进行继续加工，在经过注塑工艺、包角工艺之后形成最终产成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每一步工序均进行制程检验和质量检查流程，最后由包装部门对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向下游 LED 封装商销售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于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客户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与订单匹配情况：

存货余额（万元）	未完成订单金额（万元）	差额（万元）
2,018.87	1,496.33	522.54

2018 年 1-4 月，公司发生销售成本 33,107,455.86 元，平均月销售成本 8,276,863.97 元，存货期末余额与月销售成本匹配情况：

存货余额（万元）	2018 年 1-4 月 平均月销售成本	存货余额/月销售成本
20,188,679.84	8,276,863.97	2.4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特点，与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匹配，存货结构合理。”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LED 支架		光学透镜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产量 (KK)	11,381.87	20,291.63	38.58	229.34
产能 (KK)	13,000.00	30,000.00	40.00	300.00
产能利用率 (%)	87.55	67.64	96.45	7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均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业务部门获取订单后，依照订单数量由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铁材、PPA 塑料等原材料；生产部门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由于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客户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

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市场情况进行预估，针对常用的型号产品，结合现有的存货数量、生产周期，制定合理的存货储备量，进行一定量的备库生产。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请购、采购、保管、领用、发出和盘点等行为进行明确规定，能够防范存货管理的相关风险，满足公司对存货管控的需求。”

(3)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带、塑胶原料等；在产品主要为已投入生产过程尚未完工的产品；产成品为已经完成生产过程，检验合格入库等待发货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期末存货大都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产品售价高于产品成本及相应的销售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获取存货发生额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项目；
- (2)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仓储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状况，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及财务核算情况；
- (3)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环节的内控情况，执行控制测试；
- (4) 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和发票，结合应付账款函证程序，对供应商采购发生额及余额实施函证，检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 (5) 取得产品成本计算单，复核产品成本计算过程，测算料、工、费的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6) 结合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 (7) 结合收入审计，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及验收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 (8) 会计师一同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抽取部分存货进行复盘；
- (9) 检查存货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和存货成本构成，分析波动原因是否合

理。

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用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进行成本核算，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及厂房折旧、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按投入的直接材料数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成本分配。存货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各期末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盘，并抽取了部分项目进行复盘，发出商品检查客户提供的期后确认记录及回款记录，汇总盘点结果后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已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不存在异常。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生产流转一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已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进行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和核验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生产流转一致。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资对象、交易对价等，就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系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低于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所产生的，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制定股权激励政策。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访谈注册会计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 (3) 查阅员工花名册；

-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获取公司财务报表；
-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规范文件等规定；
- (6) 查阅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

分析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新股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 15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全部新增股份。”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在公司承担一定的管理职务；本次增资一方面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实现公司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目标一致，促进公司员工更好的为公司提供服务，达到激励目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新股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 15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时没有外部增资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公司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确定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增资前公司净资产为 21,402,002.60 元，增资前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新增股份数 150 万股，实际控制人持股 39.6 万股，员工持股 110.4 万股，股份支付金额为 125.86 万元。《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公司账务处理：借：管理费用 125.86 万元，贷：资本公积 125.8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处理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是为获取员工服务而向员工支付薪酬的一种形式，本质上是薪酬费用的一部分，不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事项，且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在以后年度不会采取类似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同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 年第 4 期之“非经常性损益”已明确：根据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产生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因此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先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

资对象、交易对价等,就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
- (2) 访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访谈会计师、律师;
- (3)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 检查与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转让事项,存在两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9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1,500,000股,由新股东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50万元人民币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5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2017年4月24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0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

本次新增股份,新股东道合投资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本次新增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7年4月20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亚中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罗武	净资产折股	800.00	800.00	69.57
2	邬义文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17.39
3	道合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3.04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②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亚中电子与土犇亚中基金达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土犇亚中基金投资亚中电子事宜进行约定。

双方《投资协议》中约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增发的305.81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3.27元，乙方向甲方投资的总投资款为999.9981万元（“投资款”），其中305.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协议》甲方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双方《投资协议》中不包含任何对赌性质条款，不包含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协议或承诺及任何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

双方《投资协议》不存在给予土犇亚中基金一票否决权、清算优先权等任何形式或性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土犇亚中基金作为亚中电子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协议》已执行完毕，亚中电子及土犇亚中基金均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1月1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3,058,100股，由新股东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以999.9987万元人民币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999.9987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其中：股本305.81万元，超出部分694.18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1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1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58,1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558,1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新股东土犇亚中基金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本次新增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亚中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武	净资产折股	800.00	800.00	54.95
2	邬义文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13.74
3	道合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0.30
4	土犇亚中基金	货币	305.81	305.81	21.01
合计			1,455.81	1,45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存在股权激励行为；公司的第二次增资对象为无关联的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3.27 元/股，本次增资定价是基于双方对亚中电子的行业地位、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过双方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确认，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股权激励行为。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存在股权激励行为，第二次增资不存在股权激励行为，增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存在股权激励行为，第二次增资不存在股权激励行为，增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1、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回复】

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关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票据”中补充说明如下：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717,148.42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55,942.92	0.00
合计	26,273,091.34	0.00

”

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存在一定已背书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票据追偿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7、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由于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使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6,273,091.34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到期兑付的金额为 14,777,210.60 元，剩余部分未到承兑期，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因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索偿情况，但仍然存在一定已背书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票据追偿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7、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由于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使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6,273,091.34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到期兑付的金额为 14,777,210.60 元，剩余部分未到承兑期，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因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索偿情况，但仍然存在一定已背书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对应收票据的背书进行登记，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现金回款，减少收取应收票据，在收取商业汇票时，除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尽可能减小应收票据带来的相关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仅存在背书转让、到期承兑行为，不存在票据质押行为，公司背书票据时亦未单独签订追偿条款。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公司结合实务惯例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公司采用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询问财务人员、会计师；

（2）核查应付票据明细账、应付票据备查簿；

（3）核查应付票据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核查解付情况，与采购合同（订单）进行核对，并结合采购合同对应的实物流转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所开具的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核查企业信用报告。

分析过程：

通过检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订单）、实物流转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为解决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

利益。

公司针对应付票据管理问题，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如下：

“第四条 应付票据的审核。企业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

第六条 应付票据的签发。企业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七条 应付票据的保管，应付票据都需设立登记簿以便备查。”

经核查，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付票据全部到期解付此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有效，且执行效果良好。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但该行为已得到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22、关于盈余公积计提。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盈余公积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营业账簿中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对盈余公积的相关规定、决议；

（3）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盈余公积的计提基础、计提比例。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内均以净利润为计提基础，按照 10%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其中：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 3,988,171.78 元，按照 10%计提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 398,817.18 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 4,480,860.96 元，按照 10%计提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 448,086.10 元。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详见《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但本次上报与上次上报存在更换会计师的情况，详细情况见下文（2）多次申报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公司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为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请该事务所之前，公司曾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为出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淑霞工作变动，出于节约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考虑，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注册会计师贾淑霞现任职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变更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对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无被立案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曾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报告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获受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收到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在 2015 年发生过火灾，烧毁了部分财务凭据和生产设备，受此事项影响，公司及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7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撤回上报材料。

鉴于火灾事宜(火灾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对报告期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核实申报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选定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清查，并重新确定申报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于2017年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资产清查审计。经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72,485,451.98 元，负债总额为 64,829,795.82 元，净资产为 7,655,656.16元，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264号资产清查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结果与前次申报数据无差异。

主办券商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的资产清查审计，程序设计合理、主要审计程序执行过程未见重大瑕疵，审计结果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会计师认为，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

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律师认为，资产清查审计结果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公司两次申报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聘请该事务所之前，公司曾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为出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淑霞工作变动，出于节约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考虑，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注册会计师贾淑霞现任职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确认股份解限售信息无误。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公司和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

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已经提交申请，并将作为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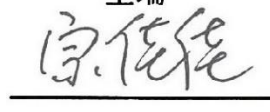

刘杰


耿昊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瑞

内核专员签字：


宗佳佳

